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复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复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4 人，营业收入为 87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 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 承建（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